

公益捐赠抵税操作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捐赠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01

享受主体

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个人。

02

优惠内容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03

享受条件

- 1.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
- 2.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3.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 4.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1)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2)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3)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 5.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 (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 (3)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 6.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 7.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 30% 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04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

公益捐赠抵税申报流程如下：

一、捐赠抵税准备资料

01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模糊] 纳税人识别号：[模糊] 开票日期：[模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元	1			

收款方式：转账 收款日期：[模糊]

收款单位：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 纳税人识别号：53330000A93377191B

捐赠票据申请方式

完成捐赠后，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捐赠票据：

线上申请：通过基金会官网或合作捐赠平台提交开票申请，填写捐赠人姓名、身份证号、捐赠金额及联系方式。

线下联系：直接联系基金会工作人员，提供捐赠记录凭证（如支付截图、交易单号）申请票据。

票据信息核验：票据需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捐赠凭证号（票据号码）、金额、捐赠日期等关键信息。确保票据开具单位为“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并加盖有效印章。

02 捐赠信息

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A93377191B

受赠单位名称：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

二、捐赠抵扣个税 APP 操作流程

第一步：

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登录个人账号，点击页面“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选择申报年度，（例“2025”），阅读并同意标准申报须知后，进入标准申报表。



第二步:

填写好您的基本信息，点击“下一步”。

点击“准予扣除的捐赠额”，“添加-新增”，进入开始填写捐赠票据信息。提示：首先应确认页面左下角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大于0。如果则无需再录入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如大于0，则继续申报。



捐赠信息填写示例

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捐赠凭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30000A93377191B

受赠单位名称: 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性别	年龄	捐赠(元)	备注

捐赠金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30000A93377191B

票据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30000A93377191B

受赠单位: 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

捐赠凭证号: 发票右上角的编码

捐赠金额(元): 按照发票上的实际捐赠金额填写

扣除比例: 30%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会自动生成)

备注: 公益捐赠

第三步:

当您完成所有捐赠的录入, 需要手工进行分配扣除, 页面上会显示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金额, 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捐赠金额, 金额不能超过应纳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

第四步:

填报后, 您会发现您的应纳税所得额会减少。确认后即完成个税申报, 可以进行退税申请, 等税务审核, 获得退税。

三、注意事项

扣除限额: 个人捐赠扣除上限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若捐赠额超过限额, 超出部分不可结转次年)。

示例: 若应纳税所得额为 10 万元, 最高可扣除 3 万元捐赠额。

票据保存: 捐赠票据需妥善保存至少 5 年, 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申报时间: 当年的捐赠需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 3 月 21 日后无需预约。

特殊说明: 若通过第三方平台 (如支付宝、腾讯公益) 捐赠, 需确保平台已与基金会对接开票流程。

四、联系方式

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

联系电话：0571-89808045、89808046

电子邮箱：zyjjh@zjcm.edu.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